随着《绝地求生》成为直播领域最热门的游戏并在民间流行,"外挂"又一次进入了大众的视野,并且有愈演愈烈之势。实际上早在10多年前网络游戏行业刚刚进入中国开始流行的时候,游戏外挂便几乎与之同时诞生,相信经历过网游各个阶段玩家对此也都不会陌生。



# 绝地求生





#绝地求生反外挂行动#自腾讯宣布获得@绝地求生 国服独家代理权以来,破获了首起绝地求生外挂制作、传播案件。盒妹向大家承诺:将通过法律和技术手段,打造一个绿色公平的游戏环境。也希望每一个玩家都能行动起来,抵制各类游戏外挂/辅助工具,共同营造并守护@绝地求生 国服的游戏环境 6



是什么让这些制作或销售游戏外挂的人铤而走险?他们又会受到怎样的法律制裁? 在查阅了70多份和游戏外挂有关的刑事判决书之后,我们就和大家说一说和游戏外 挂有关的事。

游戏外挂,

### 到底有多暴利?

在前斗鱼主播魔音糯米的外挂事件中,有一个被玩家讨论的细节,那就是糯米使用的是月租6000元的定制外挂——一个98元买的游戏,竟然会有人每月花6000元买外挂?如果是一款免费网游有玩家每个月花几十万可能都已经见怪不怪了。糯米使用的外挂是否是6000元买的自然不可考,不过也能引出一个问题:为热门游戏做外挂,是一个多暴利的生意?

在此前的一些法院判决中,我们能看到一些高价向玩家销售外挂的案例。比如在江苏省射阳县人民法院今年审理的一起案件中,11名被告因为销售《地下城与勇士》的外挂被以

非法经营罪起诉,累计

涉案的金额近千万,其中有卖家销售

单个外挂的平均价格超过8745元

,而花费几千元购买这种外挂并支付"版权费"及使用费的玩家也有数百人,可见背后巨大的市场需求。

2011年9月,被告人郑均针对该游戏编写制作了"青蓝"外挂软件,并利用上海××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软件服务平台生成"青蓝"软件运行的周卡、月卡验证码。2012年,郑均通过网络联系上被告人贾某珍,二人商定由郑钧负责提供该外挂的下载链接、日常维护、升级更新等,由贾某珍作为销售总代理,发展下一级代理和买家。贾某珍以周卡每张14元人民币、月卡每张42元人民币的价格销售"青蓝"外挂软件运行验证码,销售所得由郑钧、贾某珍和上海××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分得,具体为郑钧分得每张周卡的7.5元人民币、月卡的28元人民币,上海××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获得每张周卡的4元人民币、月卡的10元人民币的费用,其余归贾某珍所有。2013年初,被告人马某通过网络联系到贾某珍,成为"青蓝"外挂软件的一级代理。马某将从贾某珍处购得的软件运行验证码,以周卡每张14.2元人民币、月卡每张43元人民币的价格进行销售。

经查,2013年1月至10月,贾某珍销售"青蓝"软件后共向郑钧支付3780058元人民币、向上海××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支付1981127元人民币;马某向贾某珍支付181188元人民币购买"青蓝"软件,并将所购软件进行销售。经中国新闻出版总署出版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认定,"青蓝"软件为非法出版物。

出自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4) 深中法刑二终字第647号刑事判决书

这种能够获取巨大利益的外挂往往都是围绕着市场上的热门游戏进行,比如传奇系列、征途2、天龙八部、剑网3、地下城与勇士、英雄联盟、剑灵等等。外挂的制作者和销售者往往也获利丰厚,因此虽然游戏企业和司法机关不断打击,也一直有人

## 铤而走险。

2013年11月起,被告人肖海涛为牟取非法利益,经与陈某(另案处理)共谋,由肖海涛制作、升级维护针对《征途2》网络游戏的一款名为《推土机》的"外挂"软件,陈某通过网络对外销售《推土机》。后二人对销售所得按约分配,至2014年6月案发,肖海涛参与的销售金额至少达人民币(币种均同)180万元。

——出自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14)沪一中刑终字第2190号刑事裁定书

2013年至2014年间,被告人霍某在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陉矿区家中,编写针对腾讯公司享有著作权并利用网络发行的"地下城与勇士"网络游戏的名为"TC"天使的游戏外挂,又从互联网上购买生成运行该游戏外挂程序所需的卡号及密码,与被告人未某达成协议成为该游戏外挂的销售代理,由被告人未某在互联网上公开销售,变相发行该外挂程序,非法经营数额达人民币300余万元

,被告人霍某从中获利将近人民币200万元,被告人未某从中获利人民币1万元左右。

——出自江苏省淮安市清河区人民法院 (2015)河刑初字第00208号刑事判决书

除了卖给玩家外,

外挂还有很多的盈利方式

制作外挂向玩家出售只是外挂产业的一种手段,一些热门游戏的外挂作者也会用自己开发的外挂在游戏中刷取金币并向玩家出售,而这种行为的暴利程度往往也不亚于直接出售游戏外挂。

2013年5月至7月间,被告人沈岳峰使用计算机外挂程序,非法入侵珠海市金山网络游戏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的游戏《剑侠情缘网络版三》,赚取网络游戏金币,再通过网络

平台贩卖,非法获利人民币4432762.17元

。经鉴定,沈岳峰使用计算机外挂程序增加、修改了游戏程序的存储、处理或传输的数据。破案后,沈岳峰退清了违法所得,取得被害单位的谅解

0

——出自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珠中法刑一终字第46号

2014年12月,被告人辛国庆雇佣被告人张焕昌及志哥、二毛、小磊、小张、小旭(以上五人另案处理),在大庆市萨尔图区火炬路1号三楼B5单元商服楼,通过4600余台(套)

简易组装电脑使用该外挂程序刷取《地下城与勇士》游戏金币,并在湖南由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交易平台出售。截止2015年4月2日,辛国庆出售游戏金币非法获利人民币1558192.90元

,从中支付给被告人陈友路、姜迪、曲通、岳金鹏、范许超共计人民币208 092元,支付张焕昌工资人民币5000元。

——出自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人民法院 (2015)萨刑初字第282号刑事判决书

2011年11月至2012年6月,被告人叶强购买一款针对北京畅游时代数码有限公司运营的《刀剑英雄》的外挂程序后,出资购买多台电脑并邀约被告人袁光富,先后在郫县团结镇"水韵榕馨"小区D栋3单元602号、郫县红光镇"云凤苑"4栋3单元7号内,使用多台计算机运行《刀剑英雄》外挂程序,对该游戏系统数据等进行修改等操作,从而非法获取《刀剑英雄》游戏币。期间,被告人叶强通过淘宝网销售非法获取的游戏币,获款共计人民币252774元,供其耗用。

——出自四川省郫县人民法院(2013)成郫刑初字第166号刑事判决书

除此之外,还有一些外挂作者会通过在外挂中为其他商品、游戏进行推广获得广告收入,比如今年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区人民法院一份刑事判决书中显示,一名外挂作者利用针对腾讯的几款社交游戏所开发的外挂中推广广告获利7309793.82元。

罗田县人民检察院指控:《三国群英传online》是台湾宇峻奥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制作的一款大型多人在线角色扮演游戏。2005年9月,上海悠游网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三国群英传online》在我国大陆地区的运营代理权。

2006年底、被告人摄东升认为《三国群英传online》 游戏火爆,其外挂辅助程序有利可图、遂伙同张炎辉一 起研发出针对《三国群英传online》游戏的外挂程序,并 对该处挂程序取名"三国贝贝"。该外挂程序增加了"自动 跑图 "掉线自动连接游戏"、"自动挂机"等《三国群英 传online》游戏本身并不具备的功能。摄东升、张炎辉将 制作好的"三国贝贝"程序上传至《三国贝贝官网》 (www.52sg.net) 供玩家免费下载使用几个月后,制作出 专供"三国贝贝"外挂程序充值使用的"三国贝某",并通 过OO联系被告人赵正刚作为销售总代理、销售"三国贝 某"。被告人赵正刚通过联系的方式,发展被告人潘为华 及雷鹏作为下级销售代理、被告人潘为华又分销给余荣 犬等人。从2009年5月至2015年9月份,被告人摄东升通 过销售"三国贝某"获利768万余元;被告人张炎辉作 为"三国贝贝"外挂程序脱机版的研发人员和客服人员. 从摄东升处以领取工资的形式获利67万余元;被告人赵 正刚、潘为华、雷鹏、余荣犬等人通过在网上销售"三国 贝某", 分别获利326万余元、16万余元、10万余元、10 万余元。经鉴定,"三国贝贝"程序对《三国群英传 online》游戏的正常操作流程和正常运行方式造成了破 坏、属于破坏性程序。

出自湖北省罗田县人民法院 (2017) 鄂1123刑初2号刑事判决书

《三国群英传online》是宇峻奥汀所开发的网游,2005年9月由悠游网获得大陆地区的代理权并开始运营,在网游市场并不是一款特别流行的游戏。



#### 《现代快报》报道《王者荣耀》游戏外挂新闻时的配图

在一些已经进入审理阶段的案件中,也有页游、手游相关的外挂案件,比如江苏省淮安市清河区人民法院近年审理的两起案件中,一起是两名被告针对4399的《七杀》、37wan的《传奇霸业》开发外挂,并在淘宝网销售运行该外挂的卡号和密码,非法经营数额达人民币100余万元。而在另外一期案件中,Supercell的热门手游《部落冲突(Clash of Clans)》的外挂程序作者和卖家因非法经营罪被起诉。

2014年7月至2014年12月间,被告人王某甲未经许可,非法制作游戏"部落冲突"的外挂程序"鼎鼎机器人",并将该程序交由被告人孙某甲放在其淘宝网店,以50元至740元不等的价格,以月卡、季卡、半年卡、年卡

1617721.74元。

在巨大的利益和部分玩家的需求面前,无数的外挂制作者和卖家前仆后继,使得这一灰色产业一直屡禁不绝。

对于外挂作者和卖家,

适用什么法律?

前文所言,随着行业的发展,如今针对游戏外挂的相关法律法规也越来越健全,那么这些外挂作者和卖家被警方抓捕后,会被以哪种罪名被起诉呢?

# 司法实践中最常见的是非法经营罪

,多数外挂案件都以此罪名进行起诉。在新闻出版总署2003年下发的《关于开展对"私服"、"外挂"专项治理的通知》中,明确将"外挂"违法行为认定为非法互联网出版活动,同时《互联网出版管理暂行规定》规定"从事互联网出版活动,必须经过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开展互联网出版活动",因此销售外挂最常适用的就是非法经营罪——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出版物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规定"发行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出版物行为,情节严重的,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对于外挂的制作者而言,有些检察机 关也会以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或者 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 息系统的程序、工具罪来提起公诉,也有部分是以侵犯著作权罪来认定。比如前文中那名制作外挂在《剑侠情缘网络版三》中赚取金币贩卖获利的外挂制作者,办理案件的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检察院即以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提起公诉。

而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一起《英雄联盟》外挂案件中,检察机关起诉的罪名为

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程序、工具罪,也获得了审理法院的支持。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 第四项,第六十七条第一、三款,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二条 第一、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三款、第六十四条之规 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杨长春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 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百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从二○一六年十二月六日起,扣除先行羁押的二十五日,至二○二二年十一月十日止,罚金限在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交纳。)

被告人王垒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 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从二○一六年十二月六日起,扣除先行羁押的二十九日,至二○二二年十一月六日止,罚金限在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交纳。)

值得一提的是,制作和销售外挂非法所得的金额仅仅影响到最终的量刑,而不影响犯罪的认定。司法机关办理外挂案件中,实际有很多案件的涉案金额并不高,但是一样逃不脱法律的制裁:

2015年6月份以来,被告人徐某在明知游戏外挂会对游戏正常功能造成影响的情况下,仍然通过网络代理销售可以在《天涯明月刀》游戏中使用的多款游戏外挂。经统计,其销售外挂达到27余人次,销售收入1440余元。针对上述指控的事实,公诉机关提供了相应的证据予以证实。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徐某的行为已构成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罪。提请本院依法判处。

被告人徐某犯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罪,判处拘役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罚金限于判决生效后五日内缴纳。

——出自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刑初00154号刑事判决书

伴随外挂的,

有可能还有诈骗等其他犯罪...

对于游戏玩家而言,一般的购买使用外挂虽然不构成犯罪,但是在实际案例中也有很多因为购买游戏外挂而被诈骗损失钱财的案例。

在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人民法院今年审理的一起诈骗案中,两名被告即是以售卖DNF游戏辅助软件为名,诱骗他人上当后骗取钱财。案件的起诉书中详细介绍了案件的过程: